

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生寒假生活須知

各位敬愛的家長您好：

111 學年度寒假，自 112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 月 12 日止，112 年 2 月 13 日(星期一)正式開學上課。在寒假期間，懇請您督促貴子弟正常生活起居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加強溫習課業，幫助父母做家事，從事正當休閒活動。同時也要請家長約束子女勿涉足違法、危險及不良場所，過一個充實、健康、快樂的假期。敬祝 新年快樂 萬事如意

月	日	星期	預定行事項目	月	日	星期	預定行事項目
1/21~1/27			春節	2	6	一	寒假學藝活動、管樂團寒訓
				2	7	二	寒假學藝活動、管樂團寒訓
1	31	二	寒假學藝活動	2	8	三	寒假學藝活動、管樂團寒訓
2	1	三	寒假學藝活動	2	9	四	寒假學藝活動、管樂團寒訓
2	2	四	寒假學藝活動	2	10	五	寒假學藝活動、管樂團寒訓
2	3	五	寒假學藝活動	2	13	一	開學典禮、正式上課(7:45 前到校)
上述預定行事，將依疫情及教育局指示進行滾動式修正，請隨時注意校網訊息。	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志工時數未完成的同學，請把握寒假時間至學校行政處室登記志工服務時間。
2. 七、八年級學生於開學需繳交寒假一篇心得寫作(自備稿紙以 600 字稿紙書寫)，內容不得少於 500 字。)，另一篇由閱讀教師規定內容與格式。書目不限。
3. 七、八年級學生於開學時繳交寒假反毒學習單，統一由班長收齊後繳交至學務處生教組。
4. 寒假學藝活動時，除導師另有規定外，九年級參加寒假學藝活動的同學，07:45 前到校，上課時間為第一節(08:30 開始)至第四節(12:00 下課)；每天 12:00 放學。
5. 寒假學藝活動期間到校同學務必遵守學校規範，服裝儀容規定同平時要求。
6. 寒假學藝活動期間未能到校上課，必須完成請假手續，否則視同「曠課」。無故曠課者除依校規議處外，另於開學後補行「愛校服務」。
7. 寒假返校打掃班級於 08:00 到校(點名、工作分配)，返校打掃同學務必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，否則視同未打掃。因請假未能於寒假期間完成補打掃的同學，請於開學後依規定時間放學時至學務處進行補打掃。未向學務處請假且無故不到者或未完成補打掃者，依校規懲處(有事者請事先請假)。
8. 寒假期間請留意 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相關資訊，旅遊及返鄉時請配合相關防疫規定。
9. 寒假期間警察局及派出所將加強查察取締，鼓勵同學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勿涉足進出分子複雜，是非多之場所，以防意外發生。
10. 勿結交網友，勿與網友見面；勿在網路上互嗆、留下不恰當文字或散播不實言論。
11. 不無照騎乘機車，不濫用藥物(如安非他命、K 他命…)。
12. 居家時請注意用火、用電、使用瓦斯及熱水器之安全。
13. 寒假期間，請同學做好衛生自主管理並隨時注意流感、COVID-19(新冠肺炎)等疫情消息。也請同學平時勤洗手、多運動、飲食均衡、作息保持正常。
14. 寒假若參加校外志願服務工作，應請家長徹底了解工作性質及環境後由家長陪同前往，以免掉入詐騙陷阱。【校內志願服務資訊請上慈文國中網站查詢；校外志願服務資訊請上桃園市教育局網站查詢】
15. 遇任何重大事件，務必向家長報告，必要時打電話告知導師及學校(3269340 轉 310 學務處或 610 輔導室)

